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三亚市崖州区、天涯区、吉阳区和海棠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A包(海棠区、吉阳区）

委托方：

受托方：

签订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本项目于 年 月 日经四通工程咨询（海南）有限公司组织在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各方就《三亚市崖州区、天涯区、吉阳区和海棠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A包(海棠区、吉阳区）》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期限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海棠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三亚市陆域行政辖区确定为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范围，海棠区陆域面积244.68平方公里。海棠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三区三线”等管控底线的基础上，落实上位规划传导要求，围绕各区目标定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功能结构、产业用地布局、支撑保障体系、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管控、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乡村与农垦地区发展等内容，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同时，为确保耕地图斑正确性及图斑资料完整性，根据耕地保护和规划管理需求，开展三亚市耕地测绘工作，并将成果纳入区总规编制；成果报批前完成第三方技术审查工作。

**2.吉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三亚市陆域行政辖区确定为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范围，吉阳区陆域面积363.26平方公里。吉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三区三线”等管控底线的基础上，落实上位规划传导要求，围绕各区目标定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功能结构、产业用地布局、支撑保障体系、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管控、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乡村与农垦地区发展等内容，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同时，为确保耕地图斑正确性及图斑资料完整性，根据耕地保护和规划管理需求，开展三亚市耕地测绘工作，并将成果纳入区总规编制；成果报批前完成第三方技术审查工作。

（二）服务方式及期限：本合同在三亚市履行，服务期限730天，受托方应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期间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交付符合合同约定及行业准则的服务成果。

（三）服务要求：成果应符合《海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和国家及地方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要求。结合工作内容形成项目成果，包括文本、图件、数据库等成果材料。规划成果应以纸质版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两种形式提交，海棠区、吉阳区分别提供相应的规划成果。

（1）纸质版成果6套。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说明和其他材料等资料。

（2）电子版成果1套。电子版文件采用通用文件存储格式。文档可采用＊.doc/pdf 格式，图纸可采用＊.jpg 格式，矢量数据可采用＊.gdb 等格式。

**二、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技术服务费（含税）：为￥ 万元（大写: ）。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利润、税金、数据调查、人工、交通、劳务、耕地测绘、成果第三方技术审查等所有完成本合同项下内容所涉及的应当由受托方承担的一切费用。

（二）服务费分为四笔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付费  次序 | 比例 | 金额 | 支付时限和要求 |
| 第一笔 | 20% |  |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收到受托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
| 第二笔 | 30% |  | 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后，甲方收到受托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
| 第三笔 | 30% |  | 成果经市政府审议通过后，甲方收到受托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
| 第四笔 | 20% |  | 成果数据完成入库，并纳入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后，甲方收到受托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

（三）受托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上述等额发票申请付款，如受托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请款，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方并不得以此为由进行中止、中断等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三、验收标准方式**

（一）技术服务以《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做好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4〕1245号）和《海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为标准，同时成果符合《海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和国家及地方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经三亚市政府审查通过并完成成果数据入库后即视为受托方已完成本项目所有的工作任务并通过验收。

（二）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受托方进行协商解决。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协助受托方开展本项目工作，并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按照受托方的要求提交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规划设计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受托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规划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但如受托方未开具书面清单或清单中没有列明的，受托方不得以资料缺漏为由延迟交付服务成果。

（二）甲方不得要求受托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三）甲方应当负责有关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受托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四）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受托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五）甲方应尊重受托方的设计成果，未经受托方同意，不得修改。

**五、受托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规划设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受托方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30日书面通知并取得甲方认可，接替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负责人。

（二）受托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三）受托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提供相关汇报材料。

（四）受托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

（五）受托方应对规划设计文件认真审查，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在甲方通知时限内一次性修改、补充完毕。

（六）受托方提供对规划设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七）受托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等额发票。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一）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全部报酬后，甲、受托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受托方享有署名权，经甲方同意后可作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使用项目合同成果。

（二）受托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此项规划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受托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义务**

甲方、受托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一）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二）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三）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四）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受托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报酬，每逾期支付一天，按该阶段报酬的万分之一向受托方承担违约金。但因受托方引起的逾期付款除外。如因必要的财政评审、政府审计、财政拨款等程序，导致甲方没有及时付款，受托方不计取任何利息、滞纳金等费用，也不视同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由于受托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交付设计成果，每逾期一天，减收该阶段报酬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按合同约定报酬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受托方原因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未能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及市政府审议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受托方剩余费用。因受托方违约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受托方应在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七日内根据甲方实际损失部分或全部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有证据证明系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受托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四）若甲方要求受托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工作，受托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意见说明相关规定及情况，甲方应在受托方提交书面意见之日起15日内予以书面回复。若甲方在书面回复中仍坚持要求受托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受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按第八条第5款的方式向受托方结算报酬。

（五）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启动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应根据受托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多退少补；同时，受托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内权利、义务等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受托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受托方还应按合同约定报酬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受托方未对交付给甲方的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在甲方通知时限内一次性修改、补充完毕的，甲方有权视情形解除本合同，剩余款项不再支付。

（八）合同生效后，受托方擅自解除、终止或不履行合同的，受托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报酬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等客观情况。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

（四）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和阶段成果提交。

**十一、其它**

（一）合同签订后，受托方在甲方已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的前提下收到甲方首付款全额后的一周内展开工作。未收到首付款，受托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二）本合同自甲、受托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执五份，受托方执叁份，代理机构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三亚市崖州区、天涯区、吉阳区和海棠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B包(天涯区、崖州区）

委托方：

受托方：

签订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本项目于 年 月 日经四通工程咨询（海南）有限公司组织在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各方就《三亚市崖州区、天涯区、吉阳区和海棠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B包(天涯区、崖州区）》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期限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天涯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一）服务范围

三亚市陆域行政辖区确定为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范围，其中：天涯区陆域面积939.66平方公里（含育才生态区）。天涯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三区三线”等管控底线的基础上，落实上位规划传导要求，围绕各区目标定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功能结构、产业用地布局、支撑保障体系、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管控、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乡村与农垦地区发展等内容，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同时，为确保耕地图斑正确性及图斑资料完整性，根据耕地保护和规划管理需求，开展三亚市耕地测绘工作，并将成果纳入区总规编制；成果报批前完成第三方技术审查工作。

**2.崖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三亚市陆域行政辖区确定为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范围，崖州区陆域面积343.33平方公里。崖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三区三线”等管控底线的基础上，落实上位规划传导要求，围绕各区目标定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功能结构、产业用地布局、支撑保障体系、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管控、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乡村与农垦地区发展等内容，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同时，为确保耕地图斑正确性及图斑资料完整性，根据耕地保护和规划管理需求，开展三亚市耕地测绘工作，并将成果纳入区总规编制；成果报批前完成第三方技术审查工作。

（二）服务方式及期限：本合同在三亚市履行，服务期限730天，受托方应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期间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交付符合合同约定及行业准则的服务成果。

（三）服务要求：成果应符合《海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和国家及地方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要求。结合工作内容形成项目成果，包括文本、图件、数据库等成果材料。规划成果应以纸质版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两种形式提交，天涯区、崖州区分别提供相应的规划成果。

（1）纸质版成果6套。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说明和其他材料等资料。

（2）电子版成果1套。电子版文件采用通用文件存储格式。文档可采用＊.doc/pdf 格式，图纸可采用＊.jpg 格式，矢量数据可采用＊.gdb 等格式。

**二、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技术服务费（含税）：为￥ 万元（大写: ）。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利润、税金、数据调查、人工、交通、劳务、耕地测绘、成果第三方技术审查等所有完成本合同项下内容所涉及的应当由受托方承担的一切费用。

（二）服务费分为四笔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付费  次序 | 比例 | 金额 | 支付时限和要求 |
| 第一笔 | 20% |  |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收到受托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
| 第二笔 | 30% |  | 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后，甲方收到受托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
| 第三笔 | 30% |  | 成果经市政府审议通过后，甲方收到受托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
| 第四笔 | 20% |  | 成果数据完成入库，并纳入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后，甲方收到受托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

（三）受托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上述等额发票申请付款，如受托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请款，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方并不得以此为由进行中止、中断等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三、验收标准方式**

（一）技术服务以《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做好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4〕1245号）和《海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为标准，同时成果符合《海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和国家及地方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经三亚市政府审查通过并完成成果数据入库后即视为受托方已完成本项目所有的工作任务并通过验收。

（二）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受托方进行协商解决。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协助受托方开展本项目工作，并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按照受托方的要求提交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规划设计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受托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规划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但如受托方未开具书面清单或清单中没有列明的，受托方不得以资料缺漏为由延迟交付服务成果。

（二）甲方不得要求受托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三）甲方应当负责有关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受托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四）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受托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五）甲方应尊重受托方的设计成果，未经受托方同意，不得修改。

**五、受托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规划设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受托方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30日书面通知并取得甲方认可，接替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负责人。

（二）受托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三）受托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提供相关汇报材料。

（四）受托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

（五）受托方应对规划设计文件认真审查，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在甲方通知时限内一次性修改、补充完毕。

（六）受托方提供对规划设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七）受托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等额发票。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一）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全部报酬后，甲、受托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受托方享有署名权，经甲方同意后可作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使用项目合同成果。

（二）受托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此项规划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受托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义务**

甲方、受托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一）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二）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三）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四）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受托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报酬，每逾期支付一天，按该阶段报酬的万分之一向受托方承担违约金。但因受托方引起的逾期付款除外。如因必要的财政评审、政府审计、财政拨款等程序，导致甲方没有及时付款，受托方不计取任何利息、滞纳金等费用，也不视同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由于受托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交付设计成果，每逾期一天，减收该阶段报酬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按合同约定报酬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受托方原因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未能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及市政府审议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受托方剩余费用。因受托方违约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受托方应在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七日内根据甲方实际损失部分或全部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有证据证明系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受托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四）若甲方要求受托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工作，受托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意见说明相关规定及情况，甲方应在受托方提交书面意见之日起15日内予以书面回复。若甲方在书面回复中仍坚持要求受托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受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按第八条第5款的方式向受托方结算报酬。

（五）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启动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应根据受托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多退少补；同时，受托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内权利、义务等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受托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受托方还应按合同约定报酬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受托方未对交付给甲方的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在甲方通知时限内一次性修改、补充完毕的，甲方有权视情形解除本合同，剩余款项不再支付。

（八）合同生效后，受托方擅自解除、终止或不履行合同的，受托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报酬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等客观情况。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

（四）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和阶段成果提交。

**十一、其它**

（一）合同签订后，受托方在甲方已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的前提下收到甲方首付款全额后的一周内展开工作。未收到首付款，受托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二）本合同自甲、受托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执五份，受托方执叁份，代理机构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